

Circular From: NorthStandard

Date: 3 January 2024

## BIMCO 发布了四项排放交易计划配额新条款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航运业被纳入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实际意义以及对合同的影响将成为焦点。为了满足寻找合同解决方案的需求，BIMCO 发布了三项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排放交易计划条款和一项适用于船舶管理合同的条款。

这些条款是对已发布的 BIMCO 《定期租船合同排放交易计划配额条款》（2022 年）的补充。BIMCO 起草的最新条款以满足排放交易体系（ETS），包括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解决分别在航次租船和船舶管理中的成本和责任分配问题。

### BIMCO 条款

#### 1. 《ETS – SHIPMAN 排放交易计划配额条款》（2023 年） （ETS – SHIPMA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Allowances Clause 2023）

##### 条款目的

本条款适用于船舶管理合同，旨在确定船东和船舶管理人之间分配有关于获得、转让和缴纳排放配额的费用和责任。作为单独的条款，可以与 BIMCO SHIPMAN 2009 合同结合使用，它将被纳入预计于 2024 年发布的修订版 BIMCO SHIPMAN 合同中。

该条款适用于两种情况：（i）船东是排放交易体系下的合规责任主体，或者（ii）船舶管理人是排放交易体系下的合规责任主体。

##### 船舶管理人作为责任主体

#### （i）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的制度

如果双方选择约定船舶管理人作为遵循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的责任主体，则法规（EU）2023/2599 要求应向相关管理机构提供一份签署的文件，明确表明船东已授权管理人负责遵循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在无法提供此类文件的情况下，船东将被视为责任主体。因此，任何选择将遵循欧盟排放交

易体系下的责任转嫁给船舶管理人的船东都必须确保已根据法规(EU)2023/2599 作出明确的授权。值得注意的是, BIMCO 在该条款的开头提供了有益的警告, 以强调这一要求及其对条款的影响。

## (ii) 船东将排放配额转让给船舶管理人

如果船舶管理人负有履约责任, 则第(b)(iii)款规定, 船东应根据船舶管理人出具的下个月排放配额的书面评估进行配额转让, 并对前几个月的配额进行核对, 并对之前的任何配额的短缺或超额的情况进行调整。

当事方应自行商定船东转让排放配额的时间表。在商定这一时间表时, 应考虑船东与其租家之间根据租船合同中的排放交易条款达成的任何时间表。

BIMCO 对该条款的解释性说明指出, 如果租船合同中已纳入了 BIMCO 《定期租船合同排放交易计划配额条款》(2022 年), 则《ETS-SHIPMAN 排放交易计划配额条款》(2023 年) 第(b)(iii)款中的配额转让的时间至少是需要在收到管理人的书面请求后 45 天, 以便两个版本条款保持一致。如果船舶管理合同和租船合同中的条款不一致, 则船东可能需要将配额转让给船舶管理人, 然后才能从租家那里获得相同的配额。船东在租约链上下游商定排放交易条款以限制其风险敞口时应注意这一点, 同时应注意租船合同允许的任何可能的时限延长问题。相反, 船舶管理人可能希望商定一个更短的时间框架, 以限制其风险敞口。

## (iii) 财务担保

第(b)(vi)项规定, 作为船东转让排放配额的替代方案, 双方可以约定财务担保, 但这种担保的形式和性质需要单独谈判。

## 终止

根据第(d)款,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遵循该条款规定的任何义务, 可以选择立即终止船舶管理协议, 终止在发出通知后立即生效。违反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将对另一方造成潜在的后果, 例如, 如果船舶管理人违反其义务, 则可能导致船东的船舶被禁止进入欧盟港口, 又或者如果船东违反其义务, 则可能导致船舶管理人面临相当大的信用风险。

## 2. 《ETS——航次租船合同排放计划运费条款》(2023 年) (ETS – Emission Scheme Freight Clause for Voyage Charter Parties 2023)

作为 BIMCO 三项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之一,《ETS——航次租船合同排放计划运费条款》(2023 年)规定在运费中包含因缴纳航次排放配额而产生的费用。该条款的目的是将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 租家应向船东支付航次所需的排放配额。船东有责任遵循排放计划并缴纳排放配额。

在租家违反租船合同导致船舶排放量超出预期值的情况下, 第(c)款允许船东向租家追偿“因缴纳[此类]排放配额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可以说, 这一措辞可以理解为有权要求支付超出配额费用本身以外的开支。可能符合这种情况的例子是, 因租家违反租船合同而导致船舶被扣留。

## 3. 《ETS——航次租船合同排放计划附加费条款》(2023 年)

## **(ETS – Emission Scheme Surcharge Clause for Voyage Charter Parties 2023)**

根据 BIMCO 《ETS——航次租船合同排放计划附加费条款》(2023 年)，租家以排放计划附加费的方式向船东支付缴纳航次排放配额的费用。船东有责任遵守排放计划并缴纳排放配额。

双方应在第 (a) 款中加入共同商定的排放计划附加费金额，如果第 (a) 款留空，则默认没有附加费。

该条款还包括一个可选的 (g) 子条款，其允许在排放配额的现货价格发生变化时进行价格调整，就像燃油调整系数应对燃料市场的波动一样。

如果租家未能支付排放计划附加费，则第 (e) 款规定，这将视其未支付运费。

该条款的 (d) 款措辞类似于《ETS——航次租船合同排放计划/运费条款》第 (c) 子条款的措辞，因此有必要重申对上文关于第 (c) 款的解读。

### **4. 《ETS——航次租船合同排放交易计划配额转让条款》(2023 年)** **(ETS – Emission Scheme Transfer Allowances Clause for Voyage Charter Parties 2023)**

该条款是第三项 BIMCO 航次租船排放交易条款，涉及排放配额的转让。

根据该条款，航次租家应将排放配额转让给船东，而船东则负责缴纳所需数量的排放配额。

该条款提供了两种选择：

- (i) 缔约双方添加商定的排放配额数目，这些配额数目应在约定的天数内转让，在运费支付到期之日（全额支付之日或者分期付款下首付款支付之日）或从装货港起航后的特定天数（默认为 14 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如果选择此选项，则商定的排放配额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 (ii) 船东在不迟于受载期的第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租家该航次的预估排放配额数量。配额数量应在约定的天数内转让，指运费支付到期日（全额支付之日或者分期付款下首付款支付之日）或从装货港起航后的特定天数（默认为 14 天）内（以两者较早的为准）。船东有义务在货物卸完后规定的天数（默认为 14 天）内通知租家该航次的实际排放配额数量；如果排放配额的实际数量高于船东提供的预估值，则任何差额将由租家转让给船东，反之亦然。另一点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款纳入了“航次”的定义，其中双方指定装货港、卸货港和压载港/位置。如果双方没有指定，则默认“航次”将指船舶根据租船合同执行的任何航次或运输，包括任何空载航次和任何满载航段。因此，如果双方希望排除压载港/位置，或仅包括空载的一部分，则必须纳入这点。这至关重要，因为船东将根据“航次”的定义来计算排放配额的预估数量。

如果租家违反租船合同导致船舶的排放量超过预期，则该条款的第 (d) 款允许船东要求租家支付因缴纳更多排放配额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 (e) 款还规定，如果租家未能转让排放配额，则应将其视为未支付运费。

BIMCO 的上述新条款无疑将对会员有所帮助。

BIMCO 排放交易条款及其指导说明的链接如下：

- [ETS –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Allowances Clause for Time Charter Parties 2022 \(bimco.org\)](https://www.bimco.org/ETS-ETS-2022)
- [ETS – SHIPMA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Allowances Clause 2023 \(bimco.org\)](https://www.bimco.org/ETS-ETS-2023)
- [ETS – Emission Scheme Freight Clause for Voyage Charter Parties \(bimco.org\)](https://www.bimco.org/ETS-ETS-2022-Voyage)
- [ETS – Emission Scheme Surcharge Clause for Voyage Charter Parties \(bimco.org\)](https://www.bimco.org/ETS-ETS-2022-Voyage-Surcharge)
- [ETS – Emission Scheme Transfer of Allowances Clause for Voyage Charter Parties \(bimco.org\)](https://www.bimco.org/ETS-ETS-2022-Voyage-Transfer)

#### **NorthStandard 保赔协会为会员提供支持**

NorthStandard 协会已做好准备协助会员应对脱碳领域的各类问题，协会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包括设立了专门的脱碳专家团队，定期就租船合同条款向船东和租家会员提供建议。

如需帮助，请联系您的常用联系人，或者可以通过 [NSDecarbonisation@north-standard.com](mailto:NSDecarbonisation@north-standard.com) 联系协会的脱碳团队。

点击 [此处](#) 和 [此处](#) 可查看我们的脱碳专题网页。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NorthStandard P&I Club